

交通部觀光署台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接受補助單位使用聲明書（112.09.15）

立聲明單位 _____ 為共同宣傳台灣觀光，需應用識別標誌圖案、標準字等原始AI檔案，將遵守交通部觀光局對該設計物之著作權，同意遵守下列各款事項規定：

一、品牌識別標誌限依原檔案比例縮放使用，禁止任何形式之改變及拆解。



二、應用該識別標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、損及台灣觀光名譽及傷害國家整體形象。

三、設計完成後，請將檔案提供交通部觀光署確認有無符合使用規範。

聲明單位/人如有違反上列情事者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

立聲明單位/人： _____（簽名）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單位聯絡人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通訊地址： _____

識別標誌用途說明： _____

使用期限：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本資料填妥後，請 傳真、郵寄 或**Email** 至 交通部觀光署國際組

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9樓 電話：(02)2349-1500轉8444 傳真：(02)27735487 Email：tad@tad.gov.tw